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概無其他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上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或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作出議決,藉由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擬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大華馬施雲的委任將於大華馬施雲完成審計委任接納程序後生效。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 魏焯然先生。